

## 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年2月教務處擬訂  
教育部94年12月8日台高(三)字第0940171185號函備查  
95年6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8月22日台高(三)字第0950120704號函備查  
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2次會議通過  
99年8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1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90198557號函備查  
102年3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1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2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93222號函備查  
103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推廣教育課程收入之運用及校務基金自籌財源之增益，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推廣教育課程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事、設備、服務（業務）及管理費等項編列收支預算表，連同建教合作／推廣教育處理表，經課程執行單位主管、院長、中心主任同意，會教務處及主計室，並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三、推廣教育各班辦理之經費，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應符合成本效益為原則。
- 四、管理費及場地費之編列與分配
  - (一)本校自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其行政管理費及場地費收取標準如下：
    - 1.學校收取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行政管理費，學分班另提撥百分之五為教務處管理費。
    - 2.使用校內之教室或實驗室（不含設備租用）等教學場所其場地使用及維護費依據本校各單位訂定之場地借用相關規定辦理。
  - (二)計入學校專任教師正式授課鐘點或由學校人事費支付鐘點之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若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

學分費收入納入推廣教育收入。另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與分配，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三)由民間機構或廠商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與分配，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四)由政府機構或公營企業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若因委辦單位依法對委託案管理費之編列低於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其規定；但應優先撥列學校管理費。
- (五)遠距學習之推廣教育課程，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與分配，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五、參與推廣教育工作相關人員之酬勞

- (一)教師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5倍為上限。
- (二)本校專任教師開授推廣教育課程，每學期以支領一門課（或總時數54小時）之鐘點費為限；任課教師在不影響正規教學及研究品質下，簽請教務長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與在職專班混班上課者，其授課教師之鐘點費與講義編撰費等應於學分班與在職專班兩者間擇一編列。
- (四)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之工作酬勞，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
- (五)辦理相關業務有績效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支領工作酬勞。
- (六)契約進用人員兼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主持人同一時期以主持一個推廣教育班次為原則。
- (八)開班規劃費應於規劃開設新開班時以一筆一次支出為原則。
- (九)契約進用人員薪資依本校相關報酬標準辦理。
- (十)國外差旅費（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國外差旅費報支規定」編列，並須於事先

提報支出概算，與課程規劃書一併交學校簽核。

(十一)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應另案簽核。

#### 六、預算執行與節餘款

(一)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均應依照相關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

(二)推廣教育課程經費若有結餘，應於課程結束二個月內，申請轉入執行單位管理費，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等經費。

#### 七、管理費之運用

(一)支應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兼任助理人事費、辦理相關業務核有績效者工作酬勞及其他人事費用。

(二)支援推廣教育及遠距教學之軟硬體及業務宣傳費用。

(三)支援水電瓦斯費用及相關維護環保安全衛生費用。

(四)支援參與國際學術合作、教師出國研習、考察、進修經費。

(五)教學、研究優良教師獎勵金及彈性薪資。

(六)學生在校成績優異或出國參加各項學術競賽表現優異者之獎學金。

(七)員工提升服務相關之教育訓練經費。

(八)圖書館購置圖書期刊經費。

(九)為辦理教學、研究、宣傳及推廣而製作之宣傳品等費用。

(十)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相關會議之誤餐費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各類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編制外人員於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每人每年文康活動費支給總額，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費用編列標準。

(十一)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儀器設備維護及消耗性器材等。

(十二)其他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者。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